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淑如

電話：06-6337942

傳真：06-6337940

電子信箱：yangshuj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30052270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美術類)乙份(0052270AA0C_ATTC H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（美術類）鑑定簡章乙份，請惠予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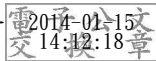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暨案陳本局103年1月2日第1030012613號簽呈核准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電子檔可逕自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頁（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）之「文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1030052270